

招生主任签单40张 供职学院坚决不认账

海鲜楼法庭讨要万元吃喝费

本报10月24日讯(通讯员 曾宪权 吕俊 记者 赵壁) 青岛某职业专修学院的招生主任在学院签约的海鲜楼签单40次,金额达到万余元。然而饭店去学院结账时,学院却不认账。万余元饭费没人埋单,海鲜楼无奈之下将双方一起告上法院。近日,法院终审判决,由招生主任自己负担费用。

2007年4月,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一路的一家海鲜楼与青岛某职业专修学院签订消费协议书,约定凡是该学院在海鲜楼餐饮消费可以用餐挂账,月结账消费的所有菜金8.8折优惠。

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间,该学院招生主任张某多次在海

鲜楼就餐,先后在海鲜楼开具的40张“点菜单”上签单挂账,共计餐费16152元。然而海鲜楼方面按照约定的时间,到学院结账时,学院却表示张某没有跟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不是学院的员工,顶多有合作关系,他个人消费不能在学院报销。而张某认为自己签单是在担任该学院招生主任期间,是为了工作进行的职务行为,而且事前或者事后取得了学院方面的同意,统一入学院的账目管理,认为这些费用理应由学院负担。

学院和签单的张某都不肯付账,海鲜楼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将双方全都列为被告。因张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他在该学院工作

并取得签单的权利,黄岛法院一审判决由张某个人负担饭费。张某不服上诉到青岛中院。

青岛中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张某在海鲜楼签单消费的行为是否是经过该学院的授权的职务行为。法院经审理认定,张某在该学院担任过招生主任,但该学院称并未授权张某签单消费。张某在餐馆消费的行为无法区分系个人消费还是履行职务行为情况下的消费,而且张某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自己有签单挂账权利,法院无法认定张某签单消费的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因此判决张某自己承担所欠海鲜楼的饭费。

寿光路台阶改造 车辆占了人行道

本报10月24日讯(记者 盛文静) “人行道上停满了车,根本没法走,我们只能走车道,太危险了。”家住寿光路3号四单元的刘女士向记者反映,寿光路一侧的人行道停满了汽车,在寿光路上学的孩子每次回家只能走车道,好几次还差点被汽车撞倒,他们已经向有关部门反映了多次,至今没有答复。

24日,记者来到刘女士所说的寿光路路段,该马路大约有8米宽,两侧的人行道大约有5米,人行道比马路高出8厘米。采访中,记者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一侧的人行道上挤满了车,因为没有空余的地方行走,行人只能在车道上行走,非常危险,而靠近天幕城的一侧马路却空无一人。“这都是因为台阶改造造成

的。”家住恒基小区的王先生告诉记者,寿光路两侧的人行道原本都是台阶式的,车辆开不进来,后来一侧的人行道路沿被改成了坡,停车的车辆也越来越多,才出现了这样的局面。

随后,记者采访了市北城管登州路中队,该中队的张队长无奈地说,寿光路人行道停车的问题已经是一个老问题了。“张队长说,为了解决寿光路人行道停车的问题,市里、区里的领导多次调研,他们中队也曾找过寿光路小学的老师,要求老师放学带孩子走另一侧人行道。“为了保证行人的安全,也为了解决居民停车难的问题,停车的人行道以后可能会划分区域,一部分停车,留下几米的地方走人。”张队长说。

修车点占道经营 大货碾坏人行道

本报10月24日讯(通讯员 姜孝德 记者 赵郁)

为了抄近路去修车,大货车放着好好的马路不走,硬是碾轧人行道,导致行人无法通行。24日下午,瑞金路一处占着人行道经营的修车点被查处。

24日下午,在事发路段的人行道上,乱七八糟地摆放着备用轮胎、扳手等修车工具。在不到10分钟的时间里,就有两辆大货直接碾过人行道开到修车点门前的空地,距离修车点十多米处的人行道有一个直通马路的车辆出口。

“在人行道上留出口

是为了小车来往方便。”附近修马路的工作人员指着一处破损十多平方米的人行道说,最初主要是考虑附近的小车进出方便,才在维修点门前的人行道上留了一个车辆出口,但是没想到为了抄近路修车,很多大货车也从这儿走,马路还没交付使用,人行道板就被碾碎了不少。了解情况后,李沧区城管执法人员立刻找到修车点负责人,当场暂扣了部分维修工具和违法灯箱广告,禁止其占道经营,并责令立刻把人行道上的大货车开走,把人行道维修好、清理干净。



万圣节商品走俏

24日,宁夏路上的一家超市内设立了万圣节饰品专柜,不少孩子纷纷带上面具体验了一把。10月31日是西方传统的万圣节,人们要戴上丑陋的面具驱赶恶灵,而且家里会用南瓜、蜘蛛等饰品来布置,是一个充满神秘而又欢乐的节日。

本报记者 杨宁 摄